

## 稅務新聞 103-1007

- 一、王永慶的 119 億遺產稅…史上最高。
- 二、以「自然人」之身分，就公司之稅捐核定處分申請復查，將因「當事人不適格」而失去救濟之利益！
- 三、皮凱提：課遺產稅 無損競爭力。
- 四、死亡前兩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如親屬關係已消滅者，免併計遺產課稅。
- 五、防餽油進口 海關全面緊盯。
- 六、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利事業，須改採電子發票才能繼續適用獎勵措施。
- 七、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澄清從未針對特定納稅義務人進行調查。
- 八、問答／列報重購自用住宅 扣抵退稅有三要件。
- 九、問答／死亡前兩年內贈與 親屬關係消滅免稅。
- 十、您不能不知道，電子發票會幫您自動對領獎！
- 十一、殺警案效應 北市夜店大查稅。
- 十二、富人遺產節稅 常用四管道。
- 十三、復查及訴願之提起，分別適用不同法定期限起算日。
- 十四、營利事業之商品因過期或變質無法出售，如何申請報廢？
- 十五、營利事業列報國外稅額扣抵，應以實際繳納日之匯率換算！
- 十六、營業人申請辦理代顧客兌領各期統一發票 5 獎及 6 獎注意事項。
- 十七、營業人初次發售價格 50 萬元以上不退還之入會權利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一、王永慶的 119 億遺產稅…史上最高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10.07 02:53 am

身價以百億、千億計的「頂級富豪」，身後繳納多少遺產稅引發外界好奇。根據稅捐機關的資料，列入遺產稅繳納排行榜，目前以台塑集團創辦人王永慶的百億遺產稅額最多。

王永慶在 2008 年 10 月 15 日去世後，其千億身價即成國稅局注目的對象。雖然王永慶遺族間對遺產產生爭議，國稅局 2010 年核定王永慶屬於國內的遺產總額約 600 億元，繼承人在同年 9 月繳出約 119 億元遺產稅，寫下史上最高遺產稅繳稅紀錄。

緊追其後者，是前英業達副董事長溫世仁及其配偶呂來春。國稅局官員表示，溫世仁夫婦先後在 2003 年及 2007 年間過世，留下總額 130 億元的遺產，溫氏夫妻合計繳納超過 60 億元的高額遺產稅。

由於溫世仁生前並未做節稅規劃，遺產幾乎全數要課稅。財政部指出，遺產稅率自 2009 年 1 月 23 日後，改採單一稅率 10%，在此之前，遺產稅率高達 50%，溫世仁即是按 50% 稅率繳稅，其多達 34 億元的鉅額遺產稅，繼承人九成以股票完成繳納。

名人遺產金額高低不一，繳稅方式也各自不同。據指出，除了溫世仁的 34 億元遺產稅，九成是以廣達股票抵繳給國庫之外，王永慶的遺產稅有部分也是以其名下的土地與股票股利抵繳。不過，也有遺族直接以現金繳稅，包括蔡萬霖與正新輪胎董娘羅黃葉。


羅黃葉 2010 年過世時，申報遺產總額達 130 億元，當年的遺產稅率已降至 10%，經國稅局核定要繳 12.8 億元遺產稅。

鉅額遺產稅由繼承人分成二筆匯入彰化縣大村鄉公所。這筆鉅款約等於是該鄉公所五年的預算總額，對地方財政挹注極大，一度傳為美談。

## 近年名人遺產稅繳納概況

名人	生前頭銜	遺產		
		申報或核定總額	稅率 (%)	稅額 (億元)
王永慶	台塑集團創辦人	595.5億元	50	119
溫世仁	英業達副董事長	原始總額130億元， 配偶申請行使差額分配請求權降為60億元	50	34
呂來春	溫世仁配偶	約60億元	50	30
羅黃葉	正新輪胎董事長妻子	約130億元	10	12.81

資料來源：國稅局、採訪整理  
陳美珍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4/10/0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二、以「自然人」之身分，就公司之稅捐核定處分申請復查，將因「當事人不適格」而失去救濟之利益！

高雄市黃小姐來電詢問，公司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而以負責人名義申請復查時，是否符合稅法規定？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改制前行政法院 50 年度判字第 110 號判例「法人為法律上之獨立人格者，其與法人代表人之自然人，係各別之權利義務主體，不容混為一談。」，是「公司」為「法人」，「公司負責人」為「自然人」，「法人」與「自然人」分別為不同之權利義務主體。負責人為公司代表人身分時，可為公司之利益，代表公司申請救濟，若為自然人身分時，可為其自身之利益，申請救濟；如其以「自然人」之身分，就公司之稅捐核定處分申請救濟，即屬「當事人不適格」。稅捐稽徵機關於受理復查時，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理，合於法定程序者，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法補正者，即應予以駁回，一旦發現有以負責人名義，就公司之稅捐核定處分申請救濟時，稅捐稽徵機關經審理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法補正者，即應予以駁回。如此，公司將因稅捐稽徵機關已不作實體上之審理，而失去救濟之權益。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申請復查時必須以適格之當事人身分提起，亦即須以核定通知書所記載之納稅義務人名義為復查申請人，如此，才能維護自己的行政救濟權益。

【#460】

新聞稿提供單位：法務一科 職稱：審核員姓名：李俊賢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519

更新日期：2014/10/07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三、皮凱提：課遺產稅 無損競爭力

【經濟日報／特派記者蕭白雪／巴黎專訪】

2014.10.07 02:53 am

在全球引起驚天浪潮的法國經濟學家皮凱提 (Thomas Piketty) 11 月中旬將訪問台灣，他引用數據指出，課徵遺產稅不會減少國家競爭力；他也相信，占領華爾街、香港占中等大型社會運動，都會在歷史的改革上扮演一定角色。

皮凱提 11 月 16 日將參加「2014 國際名人論壇」發表演說，論壇由聯合報、經濟日報、衛城出版共同主辦，臺灣金控、臺灣銀行主要贊助，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期貨交易所贊助。10 月 16 日起開放網路購票，相關資訊詳見活動官網：<http://conference.udn.com/piketty>。

皮凱提花 15 年時間收集、整理資料撰寫而成的「21 世紀資本論」在全球引起熱議，他以歐、美等主要已開發國家的大量數據分析結果指出，20 世紀除因兩次世界大戰，讓財富分配不均情況減緩外，其他主要時刻資本回收率往往大於經濟成長率，貧富不均情況日趨嚴重。他警告，如果再不改善，未來多數財富將握在占人口 1% 的富人手中。

2011 年爆發「占領華爾街」運動中，「99%vs.1%」的口號，被許多媒體認為是深受皮凱提研究所啟發。皮凱提說，他寫「21 世紀資本論」這本書，最主要就希望讓更多人看完書後重視貧富差距這個問題。


生長在左派家庭，父母都曾參加過法國在 1968 年的學運，從小讀左派歷史的皮凱提向本報記者表示，他相信民主、人民的力量，並指「歷史告訴我們，重大改革或政策的改弦易張，有時是靠示威、抗議爭取得來」。最近全球關注的香港占中運動也會有同樣的結論。

談到曾在台灣引起不少討論的廢除遺產稅是否為國際趨勢？是否有助國家競爭力？皮凱提說，美國自 1916 年開始就有遺產稅，遺產稅率最高時曾高達 70% 至 80%，卻從未妨礙美國成為全球最佳生產力與競爭力的國家之一；即使到現在，美國與德、英、法的遺產稅率最高都維持在 40% 以上，不管左、右派執政，沒有人提出要廢除遺產稅。

亞洲許多國家、包括中國大陸目前都沒有遺產稅，皮凱提堅信，中國大陸在不久將來



皮凱提。

記者蕭白雪/攝影 

應該會引入西方的遺產稅制度，並希望亞洲國家能從這本書中，學習西方國家在 20 世紀曾犯過的錯。

【2014/10/0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四、死亡前兩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如親屬關係已消滅者，免併計遺產課稅

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其配偶及民法所定各順序繼承人(含配偶)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財產，併入遺產總額依法課稅；但如其與受贈人間之親屬或配偶關係，在被繼承人死亡前已消滅者，該項贈與之財產，免併入遺產課稅。

該分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 A 君於 103 年 3 月死亡，其於 101 年 10 月贈與配偶 B 君現金 300 萬，惟 A 君與 B 君於 102 年 7 月離婚，則 A 君與 B 君間之配偶關係，在 A 君死亡前已因離婚而消滅。因此該筆贈與現金 300 萬元可不用併入遺產課稅。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 顏課長秀玲

聯絡電話：05-2282233#100

更新日期：2014/10/07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五、防餽油進口 海關全面緊盯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10.07 02:53 am

防範餽水油闖關，財政部關務署全面提高油脂類產品進口查驗比率及書面審核比率，並加強對所有可食性貨品事後審核作業，以追查假藉錯誤稅號別或虛貨名逃避輸入查驗的「餽油」進口。

國內爆發「餽水油」的食安案件後，負責進口把關的海關，已針對油脂貨品進口加強進行查核。

據指出，高油脂類產品在現行海關進口稅則中主要分成兩類，其中，進口稅則「15180050」項下的貨品種類繁多，包括使用過的廢油、非食用且未使用過的動植物混合油及調製動植物油；稅則「38231930」項下的貨品則有植物油脂精製過程中所得的酸性油，但兩者目前均無輸入規定，無須經主管機關輸入許可即可辦理通關放行。

財政部因此指出，海關對這兩項貨物依通關自動化風險管理機制，採取按風險等級由系統篩選查驗，屬於C2報單（文件審核）及C3報單（應審應驗）的通關案件，扣除進入自由貿易港區及保稅倉庫的未稅案件後，其前三年的進口報單資料正由海關逐一檢視。

據瞭解，關務署在調閱進口資料後，已過濾出88筆可疑報關資料，包括稅則「15180050」號列共69筆；「38231930」號列19筆，為瞭解業者有無蒙混過關的違章行為，已要求各進口關區查核是否有稅則歸類錯誤，或故意將可食用油脂申報為非食用油脂情形。

【2014/10/0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六、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利事業，須改採電子發票才能繼續適用獎勵措施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表示，102年12月31日前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經營零售業務營業人，於103年1月1日以後申請並經核准改為使用電子發票，仍得在符合規定之年度起至112年度止，適用擴大書面審核案件之純益率標準得降低1個百分點；非擴大書審案件之所得額標準降低2個百分點之獎勵措施。

嘉義市分局進一步說明，上述獎勵措施之適用範圍還有3個條件：第一「經營零售業務」範圍，係指對最終消費者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為主要營業項目，例如從事零售、餐飲、旅宿及服務等業務。另為促使營利事業使用電子發票，倘兼營「零售業務」以外之營業項目，於該營利事業全部營業項目改為電子發票後，亦可適用該獎勵措施。第二「全部」以電子方式開立或接收統一發票，係指營利事業及其固定營業處所自核准開立電子發票文書送達之次日起，「開立」發票部分，全部依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使用電子發票，至於「接收」發票部分，其取自交易對象所開立之發票，則不在此限。第三須依規定設置帳簿及記載，且當年度未經查獲有短漏開發票情事。

該分局籲請營利事業配合申請使用電子發票，除可節能減碳外，更有助於提升企業與國家競爭力。

新聞稿聯絡人：本分局銷售稅課蔡課長

聯絡電話：05-2282233 分機 300

更新日期：2014/10/07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七、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澄清從未針對特定納稅義務人進行調查

關於媒體報導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函查提供柯文哲先生演講費資料，屬例行性資料蒐集，並非針對特定納稅義務人進行調查。

該局指出，針對輿情討論涉及逃漏稅事項，設有例行性蒐集資料查證機制，該局在 103 年 10 月 3 日週五發文，要求邀請演講之機關團體或營利事業說明 2011 年到 2013 年有無邀請演講、給付報酬或捐贈支出，如為給付報酬是否依規定開立扣免繳憑單，如為捐款給臺大醫院，有否取得臺大醫院的捐贈收據等，主要目的為函查機關團體或營利事業列報捐贈費用有無依規定取得合法憑證或為報酬時有否開立扣免繳憑單，以釐清該等事業是否符合稅法規定。

該局指出，關於媒體報導函查提供柯先生演講費資料，係屬例行性資料蒐集，並查對事業是否依稅法規定辦理相關業務。

(聯絡人：審查三科簡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39)

更新日期：2014/10/07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八、問答／列報重購自用住宅 扣抵退稅有三要件

【經濟日報／新北訊】

2014.10.07 02:53 am

汐止區洪小姐問：列報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之規定為何？

北區國稅局汐止稽徵所答覆：納稅義務人出售房屋所繳納該財產交易所得部分之綜合所得稅額如有重購房屋並符合以下條件者，得申請自其應納綜合所得稅額中扣抵或退還：1. 出售與重購之房屋所有權人須為本人或配偶且為自用住宅。2. 應於二年內完成出售及重購自用住宅房屋。3. 重購房屋之價款超過出售房屋之價款。所稱「自用住宅房屋」，係指房屋所有權人或其配偶、受扶養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在出售前一年內沒有出租或供營業使用之房屋而言。

【2014/10/0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九、問答／死亡前兩年內贈與 親屬關係消滅免稅

【經濟日報／嘉義訊】

2014.10.07 02:53 am

嘉義市賴小姐問：死亡前兩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如親屬關係已消滅者，是否仍應併計遺產課稅？

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答覆：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其配偶及民法所定各順序繼承人(含配偶)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財產，併入遺產總額依法課稅；但如其與受贈人間之親屬或配偶關係，在被繼承人死亡前已消滅者，該項贈與之財產，免併入遺產課稅。

該分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A君於103年3月死亡，其於101年10月贈與配偶B君現金300萬，惟A君與B君於102年7月離婚，則A君與B君間之配偶關係，在A君死亡前已因離婚而消滅，因此該筆贈與現金300萬元可不用併入遺產課稅。

【2014/10/0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您不能不知道，電子發票會幫您自動對領獎！

屏東縣內埔鍾小姐詢問：我很支持政府電子發票政策，但是電子發票看不到，要如何對獎領獎？

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表示，電子發票其實稱為「無實體電子發票」，消費者必須持有載具索取才屬之。所有電子發票均儲存於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 (<https://einvoice.nat.gov.tw>) 系統資料庫，民眾必須選擇消費者身分登入後，以自己申辦的共通性載具-手機條碼或自然人憑證管理自己持有載具索取的電子發票。登入以後，立即設定以 email 自動通知對獎結果和銀行帳號，只要設定一次，系統於每期開獎後會自動以 email 寄送對獎結果，中獎時會自動將獎金轉入帳戶，更不會扣印花稅，不論大小獎不會因為忙碌而與財神爺擦身而過。另外還有載具歸戶功能，把悠遊卡、iCash、會員載具等非共通性載具集中管理，更加方便。如果您忘了在上述平台設定上列功能，就要在每期開獎後，進入該平台或在各大超商多媒體資訊站（如 ibon、Fami Port）查詢電子發票有無中獎，並列印中獎之「電子發票證明聯」後到郵局領獎，有時店家會提供兌換商品服務。該所進一步說明，民眾在實施電子發票店家消費時若未持載具，因為無法以載具和持有人身分連結，該店家會列印出來「電子發票證明聯」交給消費者保存，雖然它是電子發票，和傳統發票對領獎方式是一樣的。另財政部還增加 3,000 組「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項」獎金 2,000 元，和一般發票獎項擇高領取，比一般發票多一次中獎機會！所以請民眾多使用載具消費索取無實體電子發票，當店家問您要不要列印時，一定要表示不列印出來(電子發票證明聯)，不列印出來才能真正享受電子發票的便利性。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股 呂先生

聯絡電話：08-7899871 轉 303

更新日期：2014/10/07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十一、殺警案效應 北市夜店大查稅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10.07 02:53 am

夜店「殺警案」後，稅捐機關也加入查核行列。財政部長張盛和下令，設籍台北市的夜店，自10月起全面查稅，為期四個月。

負責調查行動的財政部台北國稅局已訂出選查範圍，包括設籍台北市且以提供播放電音舞曲或嘻哈音樂、設有舞池、吧台、包廂等音樂活動空間，且一併提供餐點、飲料服務為主要經營型態的夜店營業人均在選查之列。查稅期間自10月起，直到明（2015）年1月31日為止。台北國稅局指出，這段調查期間，將查閱夜店業者的申報資料，並視其實際營業情形，輔導夜店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據實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



財長下令北市夜店全面查稅。

本報系資料庫 [f 分享](#)

財政部指出，「夜店」在稅法被歸類為特種飲食業者，其營業稅率並非一般的5%，而是按全部銷售額課徵15%。若有陪侍行為的特種飲食業，營業稅率更高達25%。同時，月營業額達到20萬元以上者，均須依規定使用統一發票。

日前，台北市信義區知名夜店發生駭人殺警案，除檢調單位已展開調查之外，立法委員費鴻泰亦在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質詢財政部長張盛和時，促其深入瞭解夜店的經營形態，以及報繳稅的情形。據瞭解，張盛和已責成台北國稅局就其轄區內的夜店展開四個月的清查行動。由於多數夜店除消費者使用信用卡消費，多數現金交易部分均鮮少開立發票，形成營業額嚴重隱匿的漏稅現象，此次查稅行動，國稅局主要將瞭解業者有無漏開發票。

國稅局表示，為期四個月的查核期，將以建立經營夜店的營業人正確納稅觀念為優先，減少業者因不瞭解稅法規定造成逃漏稅，因此將以輔導代替處罰，期以愛心辦稅方式輔導營業人誠實開立發票及繳稅。國稅局亦呼籲，在輔導期間內，夜店業者應自行檢視過去的報繳稅紀錄，如有短開漏開統一發票、短漏報銷售額，或取得不合法的統一發票虛報進項稅額，儘速向所轄稅捐機關辦理自動補報補繳稅款，即可免被加處漏稅額五倍以下罰鍰。

【2014/10/0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二、富人遺產節稅 常用四管道

【經濟日報／記者陳書榕／台北報導】

2014.10.07 02:53 am

富人過世後留下大筆財產，家人面臨到遺產稅的問題。律師表示，國內常見四大節稅妙法，包括將財產信託、捐贈設立財團法人、購買公共設施保留地或購買躉繳保單。

理律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陳東良解釋，採用信託是最常見可行且有效的辦法，尤其是公益信託，納稅義務人並不直接遺留財產給子女，而是透過信託方式，將公司股權（即經營權）或其他財產控制權給子女，由於公益信託必須要有實質公益行為，因此稅法給予免徵遺產稅，但仍受主管機關監理。

富人規避遺產稅四大招			
<p><b>財產信託</b></p> <p>公益信託納稅義務人不直接遺留財產給子女，而是透過信託方式，將公司股權或其他財產控制權給子女</p>	<p><b>設立財團法人</b></p> <p>捐贈財產設立財團法人，屬傳統常見的方法。財產屬於財團法人，繼承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獲利</p>	<p><b>躉繳保單</b></p> <p>購買人壽保險，一次繳清，等被保險人死亡後，受益人的保險理賠金免遺產稅</p>	<p><b>購買公共設施保留地</b></p> <p>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該等土地得免徵遺產稅和贈與稅，還可做容積率移轉，一舉兩得</p>
			<p>資料來源：律師 </p>

圖／經濟日報提供 

此法可免課遺產稅，並提升企業形象，另一方面則可避免子女分家，保證家族對企業的控制權。如台塑集團創辦人王永慶生前成立的「王長庚社會福利基金公益信託」、「王詹樣社會福利基金公益信託」，信託規模達 49 億元，內含現金、股票等，在王永慶辭世後，該筆財產不用繳遺產稅，雖無法由子女直接繼承，但對家族掌握台塑相關企業經營權，扮演十分重要的角色。

信託除有受託人外，規模較大的信託通常會設有信託監察人，大多都會是會計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士，並設有諮詢管理委員會由家族成員擔任，可以有多幾道關卡幫助繼承人控管公司經營權。

至於捐贈財產設立財團法人，則為傳統常見的方法，財團法人亦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理，且財產是屬於財團法人的，依規定繼承人是不得以任何方式獲有利益。

也有很多有錢人會透過現金購買公共設施保留地避稅，依都市計畫法中規定，該等土地得免徵遺產稅跟贈與稅；現在還可以拿來做容積率移轉，一舉兩得。

金額較小的做法是，有些人會採躉繳保單購買人壽保險，以規避遺產稅；不過，在稽徵實務時常有爭議，應不是很好的方式。

【2014/10/0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三、復查及訴願之提起，分別適用不同法定期限起算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如對稅捐稽徵機關所為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不服時，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申請復查，經稅捐稽徵機關作成復查決定後，倘仍不服，可循序依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向財政部提起訴願，惟營利事業應注意提起復查及訴願之法定期限起算日並不相同，以維護自身行政救濟之權利。

該局查核甲公司 9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核定應補稅額 100,000 元，該公司對核定內容不服，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於繳納期間屆滿(102 年 7 月 15 日)之翌日起 30 日內(102 年 8 月 14 日)申請復查，該局於作成復查駁回決定後，將復查決定書併同酌延繳款日期(酌延至 102 年 12 月 15 日)之繳款書送達(送達日:102 年 12 月 1 日)甲公司，該公司仍表不服，循序提起訴願，惟依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應自復查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內向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提起訴願。該公司誤以為提起訴願期間與復查階段相同，於該局重發繳款書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103 年 1 月 14 日)提起訴願，而逾訴願法第 14 條所定訴願之法定不變期間，財政部乃據以作成不受理之訴願決定。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如對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不服，提起行政救濟時，應特別注意申請復查及訴願法定期限之起算日並不相同，以免因逾法定不變期間，而遭受不受理之不利益決定，喪失行政救濟之權利。

(聯絡人：法務一科龍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40)

更新日期：2014/10/07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十四、營利事業之商品因過期或變質無法出售，如何申請報廢？

潮州陳小姐詢問：營利事業遭退回之商品要如何申請報廢？

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答覆：營利事業之商品或原料、物料、在製品等因過期、變質、破損或因呆滯而無法出售、加工製造等因素而報廢者，除可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核實認定其報廢損失外，應於事實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清單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監毀，或事業主管機關監毀並取具證明文件，核實認定。

該所提醒營利事業，若報廢商品或原物料等有廢品出售所得，應列為其他收入或商品報廢損失之減項。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股 李小姐

聯絡電話：08-7899871 轉 105

更新日期：2014/10/07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十五、營利事業列報國外稅額扣抵，應以實際繳納日之匯率換算!

隨著全球化經濟時代來臨，營利事業為拓展業務、增加營運利潤而於境外設有分支機構，頗為常見。類此營利事業之境內總機構應就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為避免發生重複課稅，已向所得來源國繳納之境外所得稅，可申報扣抵本國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

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但書規定，將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申報扣抵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時，應以實際繳納上開稅款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之金額，在併計該筆境外所得依國內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範圍內，扣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應納稅額。

該局查核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該公司在計算A國取得管理服務收入之國外稅額可扣抵限額時，並未減除相關成本費用，而以該筆服務收入全數作為國外所得，來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並以當期結算時之匯率換算扣抵稅額；經國稅局依規定重新計算國外所得額，並依實際繳納稅款日之匯率計算可扣抵之限額後，調整補稅100餘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依上述規定計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後，倘經所得來源國稽徵機關核定變更，致產生退稅情事時，應按變更後實際繳納之外國所得稅，依原繳納日匯率重新計算可扣抵稅額，以免因多計國外稅額扣抵遭核定補稅。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莊股長 06-2228034

更新日期：2014/10/07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十六、營業人申請辦理代顧客兌領各期統一發票 5 獎及 6 獎注意事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財政部 103 年 7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10304503700 號令訂定發布「營業人申請辦理代顧客兌領中五獎及六獎之統一發票作業要點」，規定符合經營連鎖零售業務之公司組織，對外營業之總、分支機構達 2 家以上，且均全部使用電子發票、無積欠已確定之營業稅及罰鍰，並代顧客兌獎業務訂有內部稽核制度之營業人，其總機構向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由對外營業之總機構及所有其他分支機構辦理接受顧客以對中 5 獎及 6 獎之統一發票兌換商品、兌領現金或將中獎獎金轉換儲值金或點數之業務。

該局說明，前揭要點之營業人申請資格是必須對外營業之總、分支機構全部使用電子發票，如原已核准辦理代客兌領但未使用電子發票營業人，其代客兌獎資格未來將停止。惟為維護消費者權益、減少爭議，對於目前業經稽徵機關依財政部 89 年 2 月 3 日台財稅第 880450535 號函及 97 年 10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049720 號函核准辦理代客兌獎業務但未導入電子發票之營業人，將給予緩衝時間，仍可持續辦理該項業務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俾利其轉換使用電子發票，以符合代客兌獎資格。

該局呼籲，營業人經核准辦理代客兌獎業務，應依規定注意審核發票是否符合領獎要件，如發現收受經偽造、變造之統一發票，應負有通報所在地稽徵機關之義務；如有自行虛開發票冒領獎金、收受不符給獎規定之統一發票據以領獎等情形者，主管稽徵機關得停止其辦理代兌領獎業務並追回所領取之獎金。

（聯絡人：審查四科溫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50）

更新日期：2014/10/06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十七、營業人初次發售價格 50 萬元以上不退還之入會權利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所稱特種勞務係指價格 50 萬元以上且不可退還之入會權利，例如加入高爾夫球場、俱樂部、聯誼會、渡假中心會員所收取之入會費等。該所說明，營業人初次發售價格 50 萬元以上且不予退還之入會權利才是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課稅項目，如果是屬非初次發售之再次移轉者，或是其入會權利係屬保證金性質於退會時可退還會員者，尚非特種貨物及勞務課稅範圍。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銷售稅股林均捷，電話：（05）6338571 轉 306）

更新日期：2014/10/07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